附件3：

四川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表

免税所属期：（□2020年2月至4月，□2020年2月至12月）

|  |
| --- |
|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
|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纳税人名称: | □前期已申请预享受免税□前期未申请预享受免税 |
| 土地（房产）详细地址：（如内容较多可单独附表） |
| **二、政策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
| **三、适用对象：**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具体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
| **四、申请条件：**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收入（不含权益类投资收益）较上一年度同期减少50%（含）以上的；   □2019年新注册登记纳税人疫情期间经营亏损的；□纳税人疫情期间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 **五、申请免税额（单位：元）** | **房产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六、纳税人承诺**现郑重承诺此次免税申请及附列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会计报表、银行流水信息等）反映的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我（单位）对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若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经办人：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意见 | 受理人： 受理日期： | 核准意见 | 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意见：核准日期： 核准部门（公章） |
| 房产税初核意见：初核日期： 初核部门（公章） |
| 房产税核准意见：核准日期： 核准部门（公章） |

**填表说明：**□项由纳税人勾选且只能勾选一项。申请2-4月免税的纳税人，选择所属期为“2020年2月至4月”；申请2-12月免税的纳税人，选择所属期为“2020年2月至12月”。纳税人根据5月征期时是否已经预免征2-4月税款，在□前期已申请预享受免税□前期未申请预享受免税 两个选项中，必须选择一个。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在三个申请条件中选一个。

 本表一式两份，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